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雲君

選任辯護人 陳秀卿律師
林世芬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96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0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雲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本院一一三年度司簡附民移調字第55號調解筆錄所定調解條款為履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雲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另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有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可資參照。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

01 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
02 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查被告李雲君行為
03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修正前第14條第1
04 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茲就
05 本案適用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分論如下：

0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7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8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9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0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1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12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13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14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15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
16 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
17 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
18 情形。

1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21 金」；修正後該條項移置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22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25 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高法定本刑為有期
27 徒刑7年，惟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28 罪所定最重本刑，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量刑
29 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至新法之量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
30 3月至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規定，以修正前之規定
31 較有利於被告。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被告於偵查中否認

01 洗錢犯行，不論是行為時法或現行法，均無自白減刑規定的
02 適用，從而並無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問題。

03 3.由上開說明，修正後之法律並未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
04 2條第1項規定，整體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05 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規定。

06 (二)罪名：

0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8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0 (三)罪數：

11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僅屬單一之幫助行為，
12 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詐欺集團成員成功詐騙告訴人
13 謝文政之財物及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14 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罪，
15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
16 洗錢罪處斷。

17 (四)減輕事由：

- 18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9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2.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其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1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無從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22 (五)量刑：

2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
24 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合計逾新臺幣
25 (下同)14萬元之財產損失，亦使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
26 人，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增加告訴人對詐欺者求
27 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惟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28 並與告訴人經本院調解成立(見本院113年度司簡附民移調字
29 第55號調解筆錄)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無犯罪前科、犯罪
30 動機、手段、情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31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

01 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三、緩刑宣告：

03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5 典，然其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在本院調解成立，本院綜合
06 上開情節及被告違犯本案之動機、情節、目的等情狀，認被
07 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
08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
09 予諭知緩刑，期間如主文所示。惟為保障告訴人能確實獲得
10 賠償，促使被告深切反省，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
11 定，諭知被告應依本院113年度司簡附民移調字第55號調解
12 筆錄所定調解條款為履行，以啟自新。

13 四、沒收：

14 (一)被告固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惟卷內尚
15 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
16 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7 (二)再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8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19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20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
21 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22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3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24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查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幫助
25 他人洗錢，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告訴人匯入之款項遭查
26 獲，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正犯已移轉之洗錢財物，實有過苛之
27 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本
28 案實行詐欺之人所洗錢之財物。

29 (三)另被告所有之本案帳戶，雖為被告所有作為本案犯罪所用之
30 物，然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銀行
31 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

01 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處理，檢察官雖聲請依刑法第
02 38條第2項規定沒收該帳戶，然上開管理辦法屬於刑法第38
03 條第2項但書所指特別規定，本院認仍應依該規定處理，爰
04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6 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巫茂榮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3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4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4965號

08 被 告 李雲君 (略)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李雲君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專屬物品並涉及隱私資訊，不宜
13 交由他人使用，且詐欺集團等犯罪人士常使用他人金融帳戶
14 作為收受、轉匯贓款等犯罪使用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
15 之本質、來源、去向，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以縱
16 有人持其金融帳戶為詐欺、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其本
17 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
18 29日，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統一超商麗池
19 門市，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
20 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寄送予不詳之詐欺集團
21 成員，並告知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
22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3 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
24 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
25 金額匯至本案帳戶。

26 二、案經謝文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雲君於警詢時及	被告坦承申辦本案帳戶，並將

01

	偵查中之供述	金融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伊在臉書家庭代工廣告底下留言，對方與伊聯繫並要求加入對方的LINE，對方以節稅、購買材料，且每張提款卡可領取新臺幣（下同）1 萬元補助金為由，要求伊提供提款卡，伊始寄出提款卡，並告知密碼云云。
2	告訴人謝文政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1份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節稅、購買材料，且每張提款卡可領取1 萬元補助金為由，要求被告提供提款卡，被告因此寄出本案帳戶提款卡並告知密碼之事實。
4	告訴人提出之轉帳證明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士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提供之本案帳

01 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
02 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07 檢 察 官 曾 開 源

08 附表：

0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謝文政 (提告)	112年7月4日2 0時17分許	解除錯誤 設定	112年7月5日 0時7分許	9萬9,999元
				112年7月5日 0時16分許	4萬9,988元